

纳雍县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管理范围规定和岸线利用规划报告编制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纳雍县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管理范围规定和岸线利用规划报告编制
- 项目编号：93ZC2022A555
采购内容：完成（河道总长 270.86 公里）：拉威小河、海子河、卡子河、戈落坝河、七股水河、绿荫塘河、安落河、火仲河、以启河、响水河、干坝河、小坝河、鱼洞河、夹岩沟、增力河、堰塘小河、肖家冲河等 145 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编制。详见服务要求。
- 采购预算：278.4 万元
- 最高限价：278.4 万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 时间：2022-08-01 至 2022-08-02

三、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纳雍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2】55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1.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纳雍县水务局
- 项目联系人：向先生
- 联系电话：18303018868
- 2. 代理机构信息
- 代理全称：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陈工
- 联系方式：18744919335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A.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C.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

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E.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F.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资质过期，但符合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的，视为有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水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依据，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及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明确管理界线，设计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体系。

（二）目标任务

纳雍县河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为：

完成（河道总长 270.86 公里）：拉威小河、海子河、卡子河、戈落坝河、七股水河、绿荫塘河、安落河、火仲河、以启河、响水河、干坝河、小坝河、鱼洞河、夹岩沟、增力河、堰塘小河、肖家冲河等 145 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编制。

（三）主要任务及实施安排

3.1 划定工作和数据库

3.1.1 工作流程

划定工作流程和各流程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主要工作内容：以《调查报告》为依据，以万分之一地形图为工作底图，制定划定工作原则和标准，初步确定划定工作范围和需划定长度、界桩（牌）制作标准、工作进度计划、测算划定投资和划分责任主体。

（2）绘制河道管理带状地形图及桩点大断面图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的工作原则和标准，针对需划定的河段开展

1:2000-1:10000 比例带状地形图测量、不低于 1:1000 比例大断面图测量工作，确定划定高程及坐标。

(3) 在带状地形图上标出河道管理线及管理界桩（牌）点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的工作原则和标准，在带状地形图上确定划定所需界桩（牌）具体坐标点。

(4) 河道管理界桩（牌）点定点放样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的工作原则和标准，开展现场界桩（牌）点定点放样工作。

(5) 河道管理线桩（牌）及告示牌制作与安装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的界桩（牌）制作标准，制作划定所需界桩（牌），并根据放样坐标点，安装界桩（牌）。

(6) 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和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报告

主要工作内容：总结以上工作内容，编制划定成果报告。完成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报告编制

(7) 划定成果验收

主要工作内容：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对完成工作进行成果验收。

3.2 技术要求

3.2.1 洪水分析计算

(1) 步骤

1) 根据工作任务和内容确定计算河段范围；如已有可靠的洪水分析计算成果可直接采用，并注明成果来源。

2) 依据分析计算内容，收集整理资料，如缺少必要的资料，应开展调查。

3) 根据流域特点、资料情况，选择洪水计算方法进行分析计算。

4) 对成果进行合理性分析，确认分析计算成果。

5) 完成洪水分析计算。

(2) 资料收集

1) 收集流域五万分之一地形图资料，收集所在河段水文站建站以来历年洪峰流量资料和流域及附近气象站 24 小时暴雨资料。

2) 收集相关的规划报告、分析评价报告、社会经济发展报告、水利工程报告等。

3) 收集整理流域洪水调查资料，根据实际进行补充调查。

(3) 资料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分析计算所采用的水文资料进行可靠性、代表性和一致性分析。

2) 对分析计算所需的其他资料应进行整理和综合分析，排除资料中可能存在的错误，确定其可靠性。

(4) 洪水分析计算

根据资料搜集情况，对于有设计洪水计算成果的地区，引用已批复的设计洪水计算成果；对于天然河段采用历史洪水调查成果，以历史洪水水面线作为划定依据；对于城镇所在河段，根据相关城镇等级和规划，确定相应的洪水标准，结合所在河段流域水文站资料洪峰流量资料和暴雨资料，进行洪水分析计算。

1) 设计洪峰流量的确定

A. 根据实测资料推算设计洪水

① 直接移用上（下）游水文站设计洪水资料；

② 采用水文比拟法移用上（下）游水文站洪峰流量资料，进行设计洪水计算。

B. 无实测资料地区设计洪水计算

根据计算流域的水文特征、流域特征和资料条件，采用贵州省暴雨洪水手册相关方法进行设计洪水计算。

2) 设计洪水位的确定

① 直接用水位资料统计或推算；

② 用调查洪水位作为设计水位；

③ 根据设计洪水计算成果及实测断面资料，计算设计洪水水面线。

3.2.2 测绘技术

(1) 坐标和高程系统规定

1) 区域内所有河道统一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2)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高程原则上应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确实无法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时也可以采用流域内乡镇规划高程系统，但一条河道的划定高程系统应统一。

(2) 控制测量技术规定

1) 测区采用的起始平面控制点须为五等以上 GPS (GNSS) 点或导线点，起始高程控制点须为四等以上水准点。

2) 测区内平面基本控制网应根据测区的规模、控制网的用途和精度要求合理选择。

① 城镇或测区面积大于 5km² 的基本平面控制网不低于二级卫星定位测量控制网或二级导线网的要求；

② 其他测区基本平面控制网不低于三级卫星定位测量控制网或三级导线网的要求；

③ 各控制点高程应不低于五等电磁波三角高程或五等 GPS 拟合高程的要求。

3) 基本高程控制网应构成一个或若干个闭合环或附和线路，各个闭合环或附和线路的精度均应满足规范相应等级的规定，并进行平差计算。

4) 基本控制网的精度计算及平差计算必须经两人对算复核，并签字确认。

5) 基本控制网的控制点应选择在明显、稳定、易于长期保存的地方，并应埋设标石，一个流域的控制点应统一编号。

6) 基本控制网应绘制平面布置图和点之记；平面布置图和点之记应清楚反应点位坐标、高程。

7) 图根点可采用 CORS、RTK、全站仪施测。当采用全站仪支导线布设图根点时不能超过 2 站，长度不宜超过 300m；若图根支导线点布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符合基本控制网进行平差计算。

(3) 河道管理带状地形图及大断面测量要求

1) 有可靠测绘资料成果，可采用现有成果，并注明资料成果来源；确无测绘资料的，应开展必要的地形和大断面测绘工作。

2) 地形图测量时可采用 RTK、全站仪、无人机低空遥感技术进行地形测量，并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字测图，测图设站时要对测站进行检核并做记录，符合规范规定的要求后方能测图；大断面测量可采用 RTK 或全站仪进行测量，并控制地形和河道水面线的转折点。

3) 地形图及大断面测绘范围均应满足两岸河道管理外缘控制线外 10~20m（平面）或该河段防洪标准设计水位以上 3~5m（高程）的要求。

4) 河道管理带状地形图比例尺应尽量采用大比例尺，应满足以下要求：城区规划区可采用 1:2000，非城市（镇）规划区可采用 1:5000。

5) 绘图区域范围内的交叉建筑物、附属建筑物、地物应对应在所测得的河道带状地形图上表示清楚。堤防、拦河坝、水闸、沿河堤引水建筑物等水利工程应注明名称及有关特征参数。

6) 图名按江（河）名及河段编，如：×××（河道名称）×××（区县名称+地名）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地形图。

7) 图幅采用 50×40cm 正方形分幅，地形图编号采用流水编号法，一个区域自西向东或从北到南编号。

(4) 管理线桩（牌）点放样标准

1) 一般情况下要求采用 RTK 或全站仪进行管理线桩（牌）点放样，也可采用 J2 经纬仪配合测距仪或交会法放样。

2) 放样测站和方向点（RTK 固定站点）选择基本控制网及以上等级的控制点，当采用全站仪在基本控制点上不能直接放样时，采用在图根导线点或增设支线点上放样。

3) 当管理线桩（牌）点放样需增设支线控制点时不能超出 2 站，支线长度不宜超出 300m。

4) 管理线桩（牌）点放样前应对测站和方向点的坐标和高程进行检核，满足规范要求后方能进行放样。使用全站仪放样时边长不宜超过 300m。

5) 无水利工程（堤防护岸、拦河坝、水闸）或堤防未达标的河道（段），放样中发现管理线桩（牌）点平面坐标与高程不相符，且高程相差 20cm 以上者，以满足高程

要求确定管理线桩（牌）点，然后观测其坐标值，并以此修改该点原图纸坐标。

6) 管理线桩（牌）点放样误差控制：平面坐标 X、Y 观测值与设计值的误差均小于 10cm，高程观测值与理论值小于 10cm。

(5) 河道管理线绘制

1) 在河道管理带状地形图上用红色实线绘制河道管理线，用黑色点划线绘制河心线，线宽均为 0.6mm。

2) 在河道带状地形图上标出管理线桩（牌）设置点（河道管理外缘控制线桩点）编号及对应坐标（X，Y）、高程（H）、里程。

3) 河道管理线桩（牌）编号应以区县（自治县）为一个单元，从下游向上游编号。

3.2.3 桩牌设置及制作安装

见“（五）河道管理线桩（牌）制作安装”

3.3 划定工作任务

纳雍县拉威小河、海子河、卡子河、戈落坝河、七股水河、绿荫塘河、安落河、火仲河、以启河、响水河、干坝河、小坝河、鱼洞河、夹岩沟、增力河、堰塘小河、肖家冲河等 145 条河道总长约 270.86km。管理范围内应完成的总划定界线长约 541.72km。划定主要工作量包括完成 40629 亩带状地形图测量，河道大断面测 135.43km，设立界桩（牌）约 1091 个，公告牌约 120 个。

(四) 成果管理

说明图纸、界桩、标示牌等划定成果的管理方式和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报告通过专家审查。

划定成果具体包括：

- 1、划定工作专项设计报告。
- 2、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测绘图。
- 3、界桩设计图。
- 4、标示牌设计图。
- 5、界桩实际布置图及实体照片。

- 6、标示牌实际布置图及实体照片。
- 7、有关划定公告资料。
- 8、划定成果验收报告。
- 9、划定情况总结报告。
- 10、审定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报告。

(五) 河道管理线桩（牌）制作安装

5.1 界桩及公告牌

5.1.1 城市（镇）规划区界桩间距为 80-120m。

5.1.2 非城市（镇）规划区界桩间距为 300-400m。

5.1.3 在河道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大间距，峡谷段进出口各设置一个。

5.1.4 在下列情况应增设线界桩：

- (1)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2) 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3) 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
- (4)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5.2 告示牌设置

城市规划区不少于 2 处，城镇规划区不少于 1 处。在下列情况应设置：

- (1)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2)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3)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5.3 界桩安装

5.3.1 分类

- (1) 界桩按照材质分为钢筋混凝土桩、石材桩和其他材质桩。
- (2) 界桩按照外观形状分为长方体桩和板形桩。板形桩主要用于城区段河道。

5.3.2 材质

(1) 根据河道、水利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和实际管理需求，界桩桩体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或易于从当地获得的青石、花岗岩等坚硬石材制作；界桩基座宜采用混凝土材质。

(2) 除钢筋混凝土和石材外，板形桩桩体可根据周边环境和实际管理需要采用金属等其他材质。

(3) 界桩桩体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界桩基座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0。

5.3.3 长方体桩

(1) 长方体界桩由桩体与基座组成。

(2) 贵州省境内河流深切，山高谷深，施工难度大，长方体桩横截面尺寸采用 150mm×150mm（长×宽），形状为长方形柱体，顶部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 20 mm。式样如图 2；设置基座时桩体高度为 800mm，式样如图 3，上桩体高度应为 5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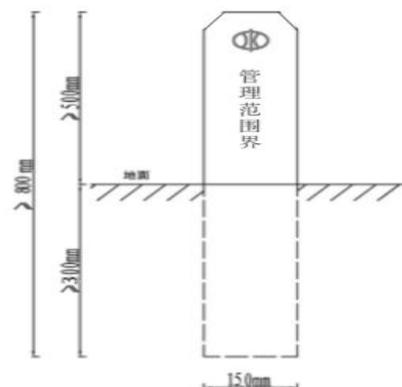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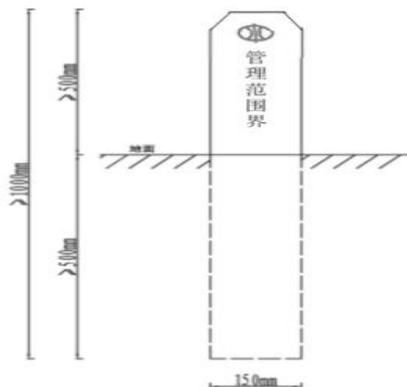


图 2 无基座长方体桩式样示意图

图 3 有基座长方体桩式样示意图

(3) 采用钢筋混凝土材质的长方体桩，纵向钢筋应为 4 根，直径为 12mm，沿桩体通长配筋；箍筋直径为 6mm，间距应不大于 200mm。

(4) 界桩安装埋设点为极松软土质或砂砾石等不易夯实土质时，设置预制混凝土基座；界桩安装埋设点为坚硬岩石基础时，可直接开凿基坑将界桩桩体镶嵌于岩石基坑内或者在岩石上直接雕刻。

(5) 设置基座时，桩体应镶嵌于基座中；无法设置基座时，应适当增加桩体长度和埋设深度。

5.3.4 板形桩

(1) 板形桩尺寸为 500mm×400mm (长×宽)。采用钢筋混凝土材质时, 厚度宜为 100mm; 采用石材材质时, 厚度宜为 40mm; 采用金属等其他材质时, 厚度可根据具体选用材质确定。板形桩式样如图 4。



图 4 板形桩式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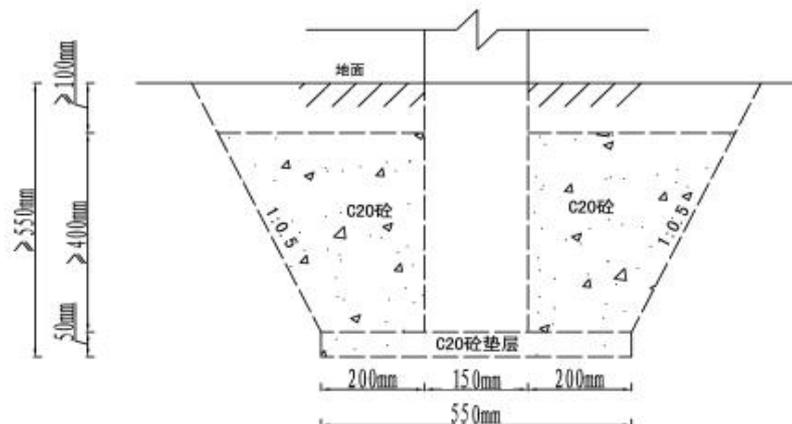
(2) 采用钢筋混凝土材质的板形桩, 受力筋直径为 12mm, 间距不大于 70mm, 沿长度方向通长配筋; 分布筋直径为 6mm, 间距不大于 90mm。

(3) 板形桩安装埋设点为坚硬岩石基础时, 可直接开凿基坑将板形桩桩体镶嵌于岩石基坑内或者在岩石上直接雕刻。

5.3.5 基座

(1) 长方体桩采用现浇混凝土基座, 埋设点为极松软土质或砂砾石等不易夯实土质时可采用预制混凝土基座。

(2) 现浇混凝土基座外形采用倒四棱台, 基座底部宽宜为 550mm, 边坡为 1:0.5, 基座下方为厚 50mm 的 C20 混凝土垫层, 回填混凝土厚度应不小于 400mm。式样如图 5。



预制混凝土基座外形采用长方体，尺寸宜为 550mm×550mm×300mm（长×宽×高），基座应根据桩体外形及尺寸预留孔洞，便于桩体镶嵌。式样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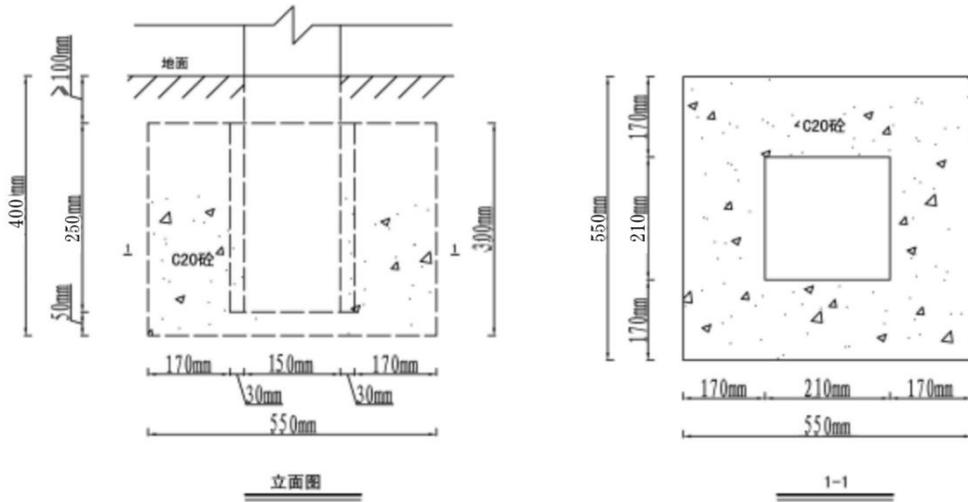


图 6 预制混凝土基座式样示意图

(4) 钢筋混凝土材质的板形桩根据安装埋设点具体情况可利用道路基础、墙壁或斜面混凝土墩等作为基座。

(5) 石材材质的板形桩不宜采用道路基础作为基座。

5.3.6 标注

(1) 长方体桩地面以上各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正面、背面应采用阴文标注，左面、右面采用高品质油漆喷涂方式标注。

(2) 长方体桩正面标注“严禁破坏”4个汉字；长方体桩背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和“管理范围界”5个汉字；长方体桩左面标注河道名称；长方体桩右面标注界桩编号。各面标注式样如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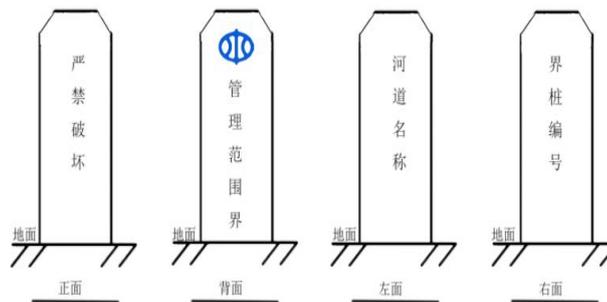


图 7 长方体界桩标注式样示意图

(3) 板形桩用单面标注，共 4 行，从上到下逐行为：中国水利标志图形、河道名称、“管理范围界”5 个汉字和界桩编号。式样如图 3。

(4) 颜色采用白色作为底色，中国水利标志应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均应采用红色。

(5) 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5.3.7 布设

(1) 按照界桩设置要求执行。

(2) 边界的拐点和县级行政区域边界、工程交叉处或近村镇处等复杂段应加密布设

(3) 水利工程，可在管理难度较大、易发生侵占管理范围情况的近村镇段界桩间安装适当长度的边界防护网。

5.3.8 编号规则

界桩的编号格式为“河道名称—岸别—界桩序号”。其中，河道名称、岸别（左、右）用其中文拼音的首个大写字母；界桩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增大。

5.4 公告牌安装

5.4.1 材质与结构

(1) 采用铝合金、钢筋混凝土等坚固、耐久材料制作。

(2) 采用长方形，城区尺寸为 2500mm×2000mm（宽×高），村镇尺寸为 2000mm×1500mm（宽×高），其他地区尺寸为 1500mm×1000mm（宽×高）。

(3) 采用柱式和附着式两种安装方式。

① 柱式安装时，支撑件应美观、统一、牢固稳定，采用与公告牌相同材质。

② 附着式安装时，公告牌应固定在表面平整的硬质底板或墙面等不可移动物体上。

③ 附着式安装时，同一安装点应并排设置 1 块公告牌，分别代表正面和背面。以河流流向为参照，靠河流上游面公告牌代表正面，位于河流下游面公告牌代表背面。

④ 下边距离地面高度为 1300mm。

XX 河道管理范围公告牌

X 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工作，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1. XX 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界桩（界牌）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岸坡、堤防及护堤地。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水行政部门批准：
 - (1) 采砂、采矿、采石、取土、淘金；
 - (2) 爆破、钻探、垦荒、挖筑鱼塘、修路、开渠、打井；
 - (3) 在河道滩地存放木材等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4) 整治河道、修建水工程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围垦河道。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界桩（界牌）及公告牌、涉河水工程及附属设施的义务。

XX 县（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X 月 X 日

5.4.2 标注

- (1) 立面和背面均应标注。
- (2) 立面标注应包括如下内容：
- (3) 背面标注应包括如下内容
- (4) 金属材质时，面板底色为蓝色，标注文字颜色为白色；采用混凝土材质时，面板底色为白色，标注文字颜色为红色。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5.4.3 布设：河道管理线范围公告牌在城市河段不少于 3 处、城镇河段不少于 1 处。出现下列情况的河段应设置公告牌：

城市、城镇河段的上、下游；

- (2)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3) 人口密集或人流密集地点河岸；
- (4) 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公告牌。
- (5) 工程交叉点、拐点等处可适当加密安装公告牌。

5.4.4 编号规则

- (1) 写于背面右下角。
- (2) 编号格式为“管理单位—序号”，序号根据管理需要排列。

XX 河道管理范围公告牌

1. 国家对河道实施保护，河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1) 修建影响行洪及阻塞岩溶暗河和行洪水道的建筑物、构筑物；
- (2) 种植阻水高秆植物（堤防防护林除外）；
- (3) 设置拦河渔具以及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杂物；
- (4) 移动或者拆除河道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以及各类测量、监测等附属设施；
- (5) 在大坝、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安全的活动；

(6) 在河道两岸及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多发地段进行毁林、垦荒、采石、取土、采矿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举报电话：××××××××。

XX 县（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X 月 X 日

5.5 桩牌埋设施工

5.5.1 桩牌应按以下流程埋设：

(1) 根据实际地形，在 1:2000 地形图上标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线，标注界桩、公告牌埋设点。

- (2) 界桩、公告牌埋设点定点放样。
- (3) 开挖基坑并夯实。
- (4) 现场浇筑基座，或在基坑内安装预制混凝土基座。
- (5) 安装界桩、公告牌，与基座牢固结合。
- (6) 拍摄照片并存档。
- (7) 复测界桩、公告牌坐标位置，并在地形图上复核。

5.5.2 桩牌应埋设在管理范围界线上。

5.5.3 桩牌宜埋设在管理范围内明显位置。

5.5.4 埋设点在湿地、水域等不适于埋设区域时，可先将界桩、公告牌安装于岸边适当位置并在管理范围地形图上详细标注，待有条件时再按选定位置埋设。

(六) 成果交付时间：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划定编制工作。

(七)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进场费 10%，测绘结束后支付至项目款 30%，界碑界桩安装完成后支付至项目款的 70%，验收完成合格并交付成果资料后支付至项目款的 95%，余下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

(八) 验收标准：按照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T 1450-2019 进行验收。